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8名激励对象已经退出中层管理岗位，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退出中层管理岗位的员工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6.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6.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31日